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汪维宏、周建军、王烈、白云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小琴、姜宁、张利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小琴、姜宁、张利军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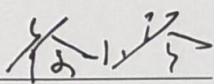
三、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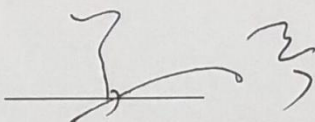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上述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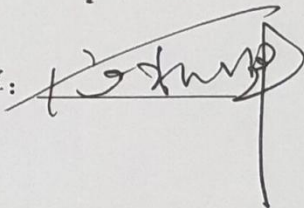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小琴: 

姜宁: 

张利军: 

2020年3月26日